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20〕18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情况。

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鑫）位于广西东融产业园中的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制造产业园（原贺州市八步区信都工业园区），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920亩。技改项目占地面积约450

亩（含新增用地 50 亩），主要包括炼钢一、二车间，轧钢一、二车间，钢渣处理车间以及配套生产废水冷却沉淀循环水池、技改或新增废气处理系统基础占地等。

桂鑫其前身为灵山县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灵山县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02 年 2 月将原有 4 套公称容量 35 吨电弧炉和相应的制氧设备升级为 4 套 70 吨电弧炉和相应的制氧设备，并在灵山县经济贸易局进行了备案（灵经贸字〔2002〕19 号）。

2008 年 9 月，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以贺八政函〔2008〕66 号文同意灵山县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入原贺州市八步区信都工业区，更名为广西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贺州市八步区经济贸易局下达《关于广西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轧机生产线节能降耗易地技改项目的批复（备案）》（贺八经贸复〔2008〕11 号），批准广西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原贺州市八步区信都工业区贺州市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实施轧机生产线节能降耗易地技改项目，迁址前后年轧制产能 30 万吨和产品 HRBΦ10mm-Φ25mm 不变；其中轧钢生产线分别于 2009 年 4 月和 2014 年 10 月取得原贺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贺环管字〔2009〕31 号）和环保验收批复（贺环验〔2014〕33 号）。2011 年 7 月，广西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桂鑫对原有轧钢生产线进行优化升级，但本次技改未履行环评手续。

桂鑫场地范围内共有五家企业，具体为桂鑫及四家子公司（包括广西贺州市恒信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贺州市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西桂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航）以及贺州市厚德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广西桂航年产40万吨精密铸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5月20日由原贺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贺环审〔2014〕29号文予以批复，由于产业政策原因，广西桂航于2015年停产，同年桂鑫将广西桂航厂房作为轧钢二车间厂房，并沿用广西桂航的加热炉、煤气发生炉等配套设施，轧钢二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

截止2018年，桂鑫建成4座70吨电弧炉，4座75吨LF精炼炉，1台4机4流连铸机、1台6机6流连铸机和2台5机5流连铸机，以及1条 $\Phi 550$ 连续式棒材复合生产线（A线、B线）、1条 $\Phi 610$ 连续式棒材生产线和1条 $\Phi 610$ 连续式线材生产线，项目整体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吨钢坯和196万吨钢材（棒材和盘卷）。

拟技改建设内容包括将1#、4#电炉改为Consteel电炉、3#电炉改为竖炉式竖井加料电炉并配套新建余热锅炉发电（已建设，属“未批先建”），电炉改造仅为上料方式变化，技改后产能不变，同时新建1套每小时生产16000立方米的制氧站、1座LNG液化天然气站，拆除现有钢渣处理线，建设1条处理能力30万吨/年的钢渣处理生产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项目总投资为1565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96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1.8%。

2018年6月和2019年12月原贺州市八步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贺八环罚〔2018〕10号和贺八环罚〔2019〕35号），对桂鑫的环保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要求企业停产和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2018年8月14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印发《八步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电弧炉设备核查结果的认定意见》；2019年1月18日，《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执行钢铁产业政策工作给予指导的函》（贺政函〔2019〕33号），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报了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桂鑫公司、贵丰特钢公司、科信达公司等三家钢铁企业电弧炉设备核查认定情况，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就如何执行钢铁产业政策给予指导、支持。2019年1月28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复函（桂工信原函〔2019〕184号）。

2019年4月2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反馈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钢铁企业技改项目产能指标有关问题意见的函》（桂工信原函〔2019〕577号），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去函提出的桂鑫等三家企业已建成的技改项目备案、产能指标和主要设备产业政策相符性等问题予以答复：（一）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贺政函〔2019〕33号文，三家企业均属于2005年前建成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在2011年前完成技改升级，但未及时对技改项目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及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在《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3年10月

6日印发时，上述三家企业的钢铁产能已建成，从时间顺序上看，不属于新增产能。（二）贺州市三家企业均是经贺州市八步区有关部门备案建设的，由贺州市人民政府和八步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钢铁企业开展核查和认定工作，符合2015年6月29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文件精神，也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钢铁产能处理及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专题会议明确的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分级负责办理的精神。（三）根据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组织发改、经贸、环保等相关部门对三家企业的电弧炉设备核查认定，三家企业已建成技改项目的电炉为70-75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装备。

2019年12月10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反馈广西桂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炉技改有关问题的函》（原20190101），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去函提出的桂鑫炉型升级改造涉及的产能、产业政策相符性及备案权限等问题予以答复：一是根据《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的决定》（贺工信〔2012〕102号）文件要求的备案权限，非跨县区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桂鑫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进行技术改造，由八步区经贸局依法进行备案即可。二是桂鑫根据八步区经贸局对桂鑫生产性配套设施综合技改项目的备案批复，对1#、3#和4#电炉加料方式的技术改造并未改变电炉公称容量，不涉及增加钢铁产

能，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方向和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现有工程未备案内容及技改新增建设内容于2019年6月在贺州市八步区经贸局办理了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019-451102-31-03-018496）。项目符合《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总体规划》（2016—2035）和《广西东融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年产200万吨钢坯和196万吨钢材）、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要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所有生产环节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控制指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要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落实相关监测、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

1. 电炉烟气。

技改后，1#电炉烟气经“第四孔（配套烟气急冷塔）+密闭罩+

屋顶罩”收集与 1#精炼炉烟气混风后分别经 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分成两部分烟气，其中一部分通过 1 根 3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烟气与 2#电炉及 2#精炼炉净化后的烟气一同通过 1 根 68.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电炉烟气经“第四孔（配套烟气急冷塔）+密闭罩+屋顶罩”收集与 2#精炼炉烟气采用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经处理后的部分 1#电炉烟气一起通过 1 根 68.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电炉烟气由“第四孔（配套烟气急冷设施及余热锅炉）+密闭罩+屋顶罩”分别收集，混风后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5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4#电炉烟气经“第四孔（配套烟气急冷塔）+密闭罩+屋顶罩”收集与 4#精炼炉烟气混风后再分别经 3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最终通过 3 根 35 米高 6#、7#、8#排气筒排放。

上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限值要求，二噁英浓度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 2. LF 精炼炉烟气。

技改后，4 座 75 吨 LF 精炼炉烟气均采用“集气罩+车间封闭+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的净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其中 1#精炼炉烟气与 1#电炉烟气混风后分别经 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分成两部分烟气，一部分通过 1 根 3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另

一部分烟气与 2#电炉及 2#精炼炉净化后的烟气一同通过 1 根 68.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3#精炼炉烟气单独处理后通过 1 根 3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4#精炼炉烟气与 4#电炉烟气混风后再分别经 3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最终通过 3 根 35 米高 6#、7#、8#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浓度须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 3. 连铸机废气。

技改后，连铸浇注烟气经“集气罩+车间封闭”收集与 3#精炼炉烟气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8 米 5#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 4. 3#电炉热修包、中间包倾翻、上料废气。

技改后，3#电炉在电炉热修包、中间包倾翻、电炉上料系统产生的含尘烟气经“集气罩+车间封闭”收集后采用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 39 米 3#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须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 5. 钢渣处理车间废气。

技改后，钢渣处理车间在主要产污节点处新增 20 个集气罩，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须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规定排放限



值要求。

#### 6. 轧钢加热炉废气。

技改后，轧钢一、二车间生产线均使用加热炉加热钢坯，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热炉废气分别通过45米和5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须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限值要求。

#### 7. 落实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炼钢车间和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中的浓度限值，轧钢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净循环水。

电炉、LF精炼炉、连铸结晶器、直流电机、制氧机组、电炉余热锅炉以及发电机组等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用新水补充损耗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浊循环水。

连铸二冷室浊环水和轧钢工序浊环水经多级沉淀、冷却、隔油棉撇油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信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贺江。

#### （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钢渣、铸余渣冷却后送钢渣处理车间，采用“破碎+磁选+棒磨+磁选+筛分”处理工艺，磁选出的渣钢返电炉利用，其余尾渣磨成微粉后外售至建材公司作水泥原料或混凝土骨料进行利用，不得违规堆放；钢渣处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定期与钢渣微粉一起外售至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轧废、切头/尾全部返回炼钢车间作为原料回炉冶炼；废耐火材料全部由生产厂家及时拉走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2. 属于危险废物的电炉、精炼炉、连铸除尘灰外售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油脂、废矿物油、废吸油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废油漆桶返回电炉冶炼。

3. 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基础、

安装消声装置、利用建筑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合理设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LNG液化天然气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同步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应委托专业拆除机构负责拆除全部的煤气发生炉。拆除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拆除过程

中产生的废机油应及时采用铁桶收集，不落地，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拆除过程的安全和环境风险管理。

2. 遗留的除尘灰（电炉除尘灰和精炼炉除尘灰），尽快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得违规堆放。

上述整改内容纳入验收管理。全部的煤气发生炉不拆除完毕，项目不得投产。

三、技改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年排放量分别为 255.051 吨、0.290 吨、4.344 吨、2.230 克-TEQ。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900 吨、0.126 吨。

四、项目防护距离为炼钢一车间、二车间外 5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请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贺州市人民政府，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局、生态环境局，八步区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局，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